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鉅源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冠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2月25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江芳耀